托克逊县财政局（国资委）文件

托财农〔2026〕10号

关于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开发式帮扶任务）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吐鲁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开发式帮扶任务）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振〔2026〕3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285万元（资金规模详见附件）。指标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农林水-生产发展”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县财政部门以市级资金文件时间为准，需在3日内将预算指标下达到项目预算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扩大使用范围、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帮扶资金无关事项。严禁违规使用、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规范。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

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治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产业项目的论证选择与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

三、严格履行帮扶资金使用监管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和结算资金，严禁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以及涉及的农民工工资等，切实提高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四、强化项目绩效管理。严格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压实相关项目实施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行高效、管护到位、持续发挥效益。

五、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规定程序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管，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六、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自治区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控范围，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跟踪”标识不变。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此页无正文）

托克逊县财政局（国资委）

2026 年 7 日 8 日

附件 1.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开发式帮扶任务）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常态化帮扶（开发式帮扶任务）资金
托克逊县农业农村局	285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预算单位	托克逊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振(2026)4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支持欠发达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促进欠发达地区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 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6年7-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8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常态化帮扶政策要求,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强常态化帮扶项目资 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欠发达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困难群体稳 定就业,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 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区县下达资金时限	≤3天	
						资金结余接转率	≤8%	
						区县下达资金时限	≤3天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